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

高中資訊學科能力校內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 依據：

教育部高級中學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 宗旨：

- (一) 提高本校學生對資訊科技之研究興趣。
- (二) 藉由同學間之觀摩，激發運算思維能力，提升資訊教育品質。
- (三) 儲備資訊競賽人才，為己為校爭取榮譽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圖資中心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（含高中雙語部學生）。

五、 競賽時間、地點及科目：

科目	日期	時間	地點
資訊科	111/10/11 (二)	12:15~13:20	6F 中學電腦教室

六、 報名方式：

請有意參賽同學於 111/10/04(二)下午 17：00 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表。

Google 表單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UaSOx>

七、 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程式設計實地測驗：占總成績之 100%。
- (二) 解題語言：以 C/C++ 為限，校內賽使用之程式開發工具以資訊教室安裝為主，不開放參賽學生自行安裝軟體。
- (三) 競賽期間，僅可攜帶文具，禁止攜帶紙本式相關資料、手機及使用無線網路等通訊設備。

八、 考試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於中學電腦教室舉行，請報名同學於考試時段應考，考試座位於現場公告。考試時，只能使用資訊教室電腦，不能使用個人攜帶之電腦。學校電腦作業系統：Windows 10。
- (二) 若報考人數過多或考場異動，資訊中心將視情況調整。
- (三) 考試期間相關試場規定依照正式試場規定辦理，同學報名參加而未到場考試視同放棄。若遇公假無法到考之考生，經事前申請可進行補考。

九、 獎勵：

依據評審成績，擇優錄取一等獎一名、二等獎一名、三等獎一名、佳作數名頒發獎狀，將培訓前兩名選手代表參加臺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。

十、 本實施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